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科員羅佳緯
聯絡電話：02-89953108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lcw@cip.gov.tw

受文者：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50059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I00P009358_1150059833_115D2025610-01.pdf)

裝

主旨：函轉教育部培訓之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及研發之教材，歡迎多加推廣，並轉知鼓勵所屬運用，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該部115年11月18日臺教社（四）字第1152403375號函辦理。

二、該部自110年起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持續培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及研發教材，業完成1份共通教材（含數位版教材）及4類分眾（公務員、學校行政、學校教師及家長）版本教材。

線

三、旨揭人才庫名單及教材，請至該部語文成果入口網（https://language.moe.gov.tw）/其他跨語言資源/本土語言意識培力人才庫名單及教材、本土語言意識培力數位教材_共通版瀏覽下載。

正本：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25 16:52:26

原民課　　收文:115/11/25
1150041553　有附件